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一部分 日常工作情况

2017年，我们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等要求，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各项文件，积极发表意见，以促进公司规范合法运作；对于董事会各项议案，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审议，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做出各项决议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做出判断。在全年履行职务时，恪尽职守，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顾宇倩 | 10 | 2 | 8 | 0 | 0 | 否 |
| 钟瑞庆 | 10 | 2 | 8 | 0 | 0 | 否 |
| 张台安 | 10 | 2 | 8 | 0 | 0 | 否 |
|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3 | | | | |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顾宇倩 | 3 | 3 | 0 |
| 钟瑞庆 | 3 | 3 | 0 |
| 张台安 | 3 | 3 | 0 |

三、其它日常工作情况

为了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我们不断学习国家相关政策，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

发展趋势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的动态信息，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我们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持之以恒实施转型升级。

为规范审计程序，做好审计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我们及时履行了自身职责，在本年度结束后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以及公司总会计师就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内容，了解了本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等沟通了有关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我们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初审意见，认真听取了对初审意见的说明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并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

第二部分 年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7 年 1 月 3 日，我们发表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1 月 24 我们发表了公司与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三、2017 年 4 月 26 日，我们发表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四、2017 年 5 月 5 日，我们发表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独立意见；

五、2017 年 8 月 29 日，我们发表了为参股公司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独立意见；

六、2017 年 8 月 30 日，我们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与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2017 年 10 月 27 日，我们发表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八、2017 年 12 月 18 日，我们发表了为参股公司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独立意见。

第三部分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检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努力规范公司行为，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独立董事：

徐波 顾宇倩 钟瑞庆

2018 年 4 月 19 日